

桂林市民政局文件

市民通字〔2023〕90号

桂林市民政局关于优化 2024 年节假日、 传统节日婚姻登记服务的通知

各县（市、区）民政局：

为贯彻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务服务和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广西深化政务服务便民利企“微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务发〔2022〕2号）、《自治区民政厅关于优化节假日婚姻登记服务的通知》（桂民发〔2023〕25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优化婚姻登记服务，提升人民群众婚姻登记便利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合理安排优化婚登服务时间

从实际出发，以方便群众就近办理婚姻登记为原则，综合考虑 17 个县（市、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的地理位置、人员安排等因素，积极回应当地特殊节假日群众办理婚姻登记需求，合理开

放婚姻登记预约号数量，引导群众通过网络预约方式办理结婚登记业务。2024年元旦、“5·1”、农历三月三、农历七月初七、“10·1”当天，有序安排各县（市、区）婚姻登记处为群众提供内地居民结婚登记服务，办理婚姻登记的县（市、区）民政局要提前将办理地点、办理方式、联系电话等信息通过政务服务热线平台、微信、网站、移动客户端等形式进行公布。

二、有关要求

（一）各婚姻登记处要严格按照婚姻登记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依法依规办理结婚登记业务，不得增加和变更登记条件，不得要求当事人提供额外材料、增加或变相增加工作程序等，不得要求当事人强制婚检。

（二）在节假日、特殊日子期间，各婚姻登记处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分管领导实行带班制，认真落实好值班工作要求。针对网络舆情或突发情况要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处置，重要情况要在规定时限内向上级民政部门报告。

（三）各婚姻登记处要落实窗口服务规范、工作纪律、文明用语、服务禁语，提供热情周到服务。要通过预约、叫号或扩大候登区域等方式，引导当事人有序分散办理婚姻登记，尽量减少人员聚集。

（四）各县（市、区）民政局要依法依规保障加班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进一步提高职工的积极性。

附件：2024年桂林市节假日、传统节日婚姻登记服务工作安排表



附件

2024年桂林市节假日、传统节日 婚姻登记服务工作安排表

婚姻登记时间	开放婚姻登记服务的县（市、区）	备注
2024年1月1日（周一） 元旦	秀峰、灵川、兴安、阳朔	
2024年4月11日（周四） 农历三月初三	象山、灌阳、恭城	
2024年5月1日（周三） 五一节假日	叠彩、平乐、龙胜	
2024年8月10日（周六） 农历七月初七	七星、雁山、永福、全州	
2024年10月1日（周三） 十一节假日	临桂、荔浦、资源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桂林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3年12月14日印发